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诊断”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黄柏兴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聘任总经理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黄柏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同意黄柏兴先生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沈立军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之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沈立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同意沈立军先生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独立董事： 蔡江南 丁国其 陈威如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